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澔

　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松旗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游信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松旗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游信義、游雲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1萬12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松旗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游信義、游雲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9萬7,8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松旗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游信義、游雲華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被告松旗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游信義、游雲華（下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則逕稱公司名或姓名）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松旗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7日邀同游信義、游雲華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7年7月28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.71％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425％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雙方於113年6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3年5月起至114年3月止按期繳息；復於114年9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4年4月起至115年4月止按期繳息，並逐期攤還本金1萬3,897元。借款如有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松旗公司自115年2月起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241萬12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㈡松旗公司復於112年7月27日邀同游信義、游雲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週轉金貸款契約，借款額度500萬元，動用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起至113年7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.71％計算（目前為年息2.425％）。松旗公司於113年3月6日依約出具借據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3年6月6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1

次清償。嗣雙方於113年6月2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3年5月起至114年3月止按期繳納利息；復於114年9月1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自114年4月起至115年4月止按期繳納利息，並逐期攤還本金2萬7,250元。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松旗公司自115年2月起未依約履行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69萬7,855元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

㈢游信義、游雲華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（訴卷第19至30頁）、借據（訴卷第31至34、47至48頁）、週轉金貸款契約（訴卷第43至46頁）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（訴卷第35至42、49至55頁）、客戶帳欠電腦資料表及利率表（訴卷第57頁）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
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